(上接B247版)

照明灯安装;承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海防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海防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船永志100%股权。

截止 2021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6,925.77万元, 负债总额为1,896.09万元,资产负债率 27.38%。其中,长短期借款为0.00万元,流动负债为1,839.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29.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08.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0万元。

9.单位名称: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0467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1.82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康

成立日期:1984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2月04日至2060年02月03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2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维修、销售喜利得公司生产的打钉机、钻孔机、安卡、化学锚栓、化工产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担保人持股情况: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截止 2021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1,248.20万元,负债总额为 623.50万元,资产负债率49.9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623.52万元,净资产624.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5.3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7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 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370万元,占 2021年度中国海防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5.16%,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220 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2-0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上会议就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1-009)、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1-030)。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发生44,745.2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257,247.04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89.50万元,接受关联人服务3,572.01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或租赁房产、设备5,947.77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145,316.75万元,贷款38,082.25万元。上述发生额均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金额(万元)	是否超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10,000.00	44,745.20	未超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30,000.00	257,247.04	未超出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	89.50	未超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100.00	3,572.01	未超出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500.00	5,947.77	未超出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0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45,316.75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38,082.25	未超出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就其与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现存及未来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800.00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2.74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5,000.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55,927.3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4,97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005.00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3,7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30,000.0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35,446.7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55.0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5.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655.20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7.00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26,535.00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5,006.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5,355.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75,908.0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77,339.50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5,289.5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8,500.0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3,700.00
注:鉴于上述关联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在各类别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可相互调剂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年度授信总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50,000万元。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330,000万元。

3、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6,500万元。

4、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4,000万元。

5、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的关联交易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相互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租赁与出租房产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含税)8,500万元。

6、与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 2022年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11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船舶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8,839.4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118.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91%,净资产人民币3,720.65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461.9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85.28亿元。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6300000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主营业务: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集团截至 2021年 12 月 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5,959.3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59.45亿元,资产负债率 59.73%,净资产人民币2,399.94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400.0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7.15亿元。

3、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3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 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3,770.5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90.26亿元,资产负债率 71.35%,净资产人民币1,080.24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216.3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1.54亿元。

4、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552585967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德芳

注册资金:282283.515951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32号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宾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60289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忠

注册资金:1599617.0752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主营业务: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5284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孟军

注册资金:37937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

主营业务:承揽安全设计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航空运输集装化保障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场及地面保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成套舰船仪表、包装机械、光学观瞄装备、微光观瞄装备、瞄准镜、光电观瞄设备、光学镜头制造及出口业务、本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静电粉末的制造、销售;标准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的生产及销售;钢材的销售;交通安全及公共管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高速公路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托架、柱帽、紧固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施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31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金:864679.301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主营业务: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7XF73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茂传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2-288号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家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69756704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肇

注册资金:9678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79号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79082101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后权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10号2-801室

主营业务:船舶与海洋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工业电气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经纪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机、发电机组、电器控制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及服务;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80375013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儒新

注册资金:102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九龙山路1597号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桥梁设备、化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舶工程施工;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 17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金:666491.1129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阳大公路138号

主营业务: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69338612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友益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南河下26号

主营业务:电源(机柜)、配变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器件、无人艇系统设计及改装修理工程、电力储能及能量管理系统、导航应用系统、航行控制系统、目标探测系统、定位终端设备、发射控制装置、设备壳体、专用电子检测设备、风能原动配套设备、散热装置、冷却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控制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组装制造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设备的检测维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58979312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48室

主营业务: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软件(含工业设计与管理软件、舰船电气化设计与仿真软件、经济分析咨询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控产品开发、承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经济性分析咨询服务(舰船类、兵器类、电子类、航空航天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含船舶信息系统、大数据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安防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软件工程化管理;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系统及数字化车间、智能科研院所、智能楼宇、智慧园区、安全产品、管道环境监测系统、船舶自动控制装置(含办公网络系统、信息系统集成、燃油供应单元产品的设计、集成与技术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施工及总承包(爆破作业除外);嵌入软件开发平台和嵌入软件产品研发;嵌入式板级及整机产品研发;计算机整机制造;嵌入式系统集成和嵌入式系统技术咨询、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空调、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维保、销售;加固交换机及抗恶劣环境计算机网络产品(含网络信息接口设备)的研制、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零飞仪及测试设备(含电子差分对准仪)、训练模拟设备的研制、技术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多媒体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家具销售;音视频集成;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60031F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坤

注册资金:11126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268号

主营业务:开展导航系统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综合导航系统研究,惯性技术及其元件研究开发,惯性平台研究,无线电导航研究,操纵自动化技术研究,计程仪研究,微电脑电阻焊机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研制,相关产品技术检测,计量检定与技术开发,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研制。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294065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周利生

注册资金:5534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715号

主营业务:开展应用声学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水声科技研究,水声系统与设备研制,水声计量及计量技术研究,石油勘探与生产仪器研制,超声及海洋声学电子仪器研制,建筑智能系统设计与集成,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8047082T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顾浩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系统研制 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 指挥系统研制 系统仿真试验与测试评估 无人装备研制 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研制 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 显示控制台研制 软件开发与测试 控制器件研制 电子设备环境与可靠性测试 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研制 模具与化学建材研制 医药中间体研制 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YA2100244K

法定代表人:吴鹏炜

注册资金:6166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

主营业务: 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援潜救生及水下作业技术研究开发、热力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建筑工程研究、消防工程研究、送变电工程研究、智能化控制工程研究、压力容器研制、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研制、石油行业设备及试验装置研制、光机电一体化装置研制、辐射防护及监测设备研制、计算机及仿真技术应用、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6092408R

法定代表人:杨吟华

注册资金:2728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30号

主营业务: 开展信息技术研究和电子系统技术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科技与技术研究,信息与通信技术研究,控制科学与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机械结构与工艺及技术研究,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研究,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仪器仪表及测试系统工程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雷达与对抗》出版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10714W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马晓民

注册资金:2026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5200号

主营业务:研究船舶电子设备,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及海洋电子工程研究、超声波设备研究、建筑电子工程研究、特种机械及机电一体化工程研究、环保工程研究、信息工程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0121XW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武

注册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海外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8日, 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2H231000001。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从事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 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船舶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船舶制造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持续必要的。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还有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可以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2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2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2-0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符合前述财政部最新发布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 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 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明确了因履行客户合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按照该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减少以"-"号表示)
		2020年度合并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800,850.29
	营业成本	8,800,850.29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85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0,850.29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于2022年4月27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2-0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致同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董旭,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生永,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一优,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 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其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负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1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